

管查字第七八—〇一號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証報告

	計畫名稱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	
	主管機關	本院環保署	
	日期	78. 1. 25. ~ 28.	
	地點	台北市、台北縣	
一、計畫內容概要			
<p>(一) 目標：第一階段目標：淡水河系各河段在旱季無缺氧發臭現象，預計在民國八十年達成。</p> <p>第二階段目標：達到各河川分類水質標準。預定於民國八十四年達成。</p> <p>(二) 計畫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整體規劃。 2. 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及截流設施。 3.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及截流設施。 4.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省市共同設施。 5. 台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6. 加強事業廢水污染源管制及輔導。 7. 封閉改善現有垃圾場。 8. 新設垃圾處理焚化爐。 			
二、執行概況			
查証人員		馬主任委員英九 羅處長子大 林專門委員忠山 康秘書炳政 施專員宗英	
主管機關參與人員		簡署長又新 林處長達雄 蕭處長峰雄 曾科長正茂 勇專員興台	
<p>1.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已進行整體規劃，目前完成基隆河污染整治部分，其餘支流正積極辦理中。</p> <p>2.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多項工程均已陸續展開，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尤以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省市共同設施及台北縣原有垃圾場封閉改善工程較為嚴重。</p> <p>3. 淡水河系流域民衆之教育宣導及單位間執行協調之工作，正辦理中。</p> <p>4. 加強事業廢水污染源管制及輔導工作，省市環保機關在七十八年度共列管事業家數六九三家，其中二四一家完成改善，七二家改善中，二九七家未改善，八三家未生產，</p>			

一、計畫內容概要

9. 加強對河系流域民衆之教育宣導。

10. 加強流域水質研究調查工作。

11. 加強各單位執行工作協調。

(三) 期程：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四) 經費：1. 事業廢水污染改善所需經費由事業單位自行負擔，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加強管制。

2. 公共改善工程經費計二百八十二億九、五一五萬元。

二、執行概況

而告發取締次數共計九〇七次。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

1.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工作已進行整體規劃，運用流域性系統觀念，配合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污染改善措施，研擬整治方案。目前完成基隆河污染整治部分，淡水河系其餘支流如新店溪、大漢溪等整治規劃正積極辦理中。
2. 在整治污染整體規劃未全部完成前，先擬具「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方案乙種，兼顧長短程之改善目標，具體訂定各項改善措施。工程部分大多能克服用地取得，招標不易等困難，逐步展開工作。
3. 已設置「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對各項整治工程之協調、推動及督導工作，頗有助益。
4. 本院環保署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增列指定洗車廠、遊樂場、觀光飯店及照相沖洗業為中央主管機關管制廢水排放之事業，並積極對其推行管制防治措施。
5. 淡水河系各支流水質已獲得初步改善；據水質調查資料顯示，基隆河之改善情形，較為顯著，嚴重污染長度占全長比例由七十六年二〇%降至七十七年七%，污染指標以大直橋下水質為例，由八·〇降至五·五。另大漢溪、新店溪水質不再惡化，其中大漢溪浮洲橋下水質污染指標從八·三降至七·〇已略有改善。

(二)尚待改進事項：

1. 淡水河系污染情形、水文、水理等基本資料欠缺完整性與連貫性，另全面性流域水質監測網尚待進一步建立。

2.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之規劃與其他有關防洪、道路、生態保護等措施之配合，並未列入。另對迪化污水處理廠是否提升為二級處理廠，未先做污染改善的總體評估；現行迪化污水處理恐未能因應日益嚴格之放流水水質標準。

3. 部分工程項目進度落後，其中尤以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省市共同設施及台北縣封閉改善現有垃圾場工程較為嚴重。

4. 對事業廢水污染偏重污染源發生後之管制、取締與稽查，惟在產品製程上改善及廢水處理設備之改良、設置以降低污染量等輔導措施尚待加強。另對於事業機構已設置之水污染防治設備的運作，由於污染改善設計功能不足及操作維護不當，發現許多效果不彰之處。

5. 教育宣導規劃不夠具體，電視宣導短片未能配合時效播映，且未能有效結合社會公益團體之力量，導引民衆配合政府推動污染整治計畫的成效不佳。

6. 安康焚化爐之營運由台灣省政府代管，並由省府委託台機公司辦理，欠缺制度性之規劃，且人員流動率過高，將影響焚化爐之正常運作。

7. 基隆河、大漢溪部分堤外行水區之違建戶及畜牧業直接排放廢水、污水至河流，欠缺有效管制，成為淡水河系污染整治之漏洞。

8. 基隆河圓山大橋至成美橋段，河面垃圾漂浮物，仍然觸目皆是，妨碍觀瞻，污染水質

四、改進建議

(一)立即可行：

1. 各項工程所需使用之公有土地或河川地，請有關主管機關優先配合辦理行政作業手續，避免延宕影響施工進行。並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加強機關間縱向及橫向之協調聯繫，以加速土地取得，提昇行政效率及便利籌措財源。（內政部、經濟部、本院環保署、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2. 工程進度落後項目，請施工執行單位在不影響工程品質之前提下，儘速擬具工程趕工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後實施，以確保工程如期順利完成。其中部分居於污染整治計畫關鍵地位之工程如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等宜切實掌握進度，期能不致因上述工程之延誤影響整體整治計畫功能之發揮。（本院環保署、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3. 對淡水河流域內民衆，宜再加強規劃教育宣導的具體方案。在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期間，儘速安排播映電視宣導短片，俾便民衆與政府建立共識，並研擬措施，藉助社會公益團體之力量，共同參與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工作。（本院環保署）

4. 基隆河、大漢溪堤外行水區違建戶及畜牧業污染之去除，宜配合河川整治（截灣取直）計畫一併考量，惟在計畫核定前，仍請加強管制、取締該事業廢水違規者。（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5. 在淡水河系污染整治成效尚未完全發揮前，請省市政府在淡水河系各支流沿岸酌量設置警告牌，禁止棄置垃圾、水肥及在水體飼養家禽家畜之行為，如有違反情事，應加

強取締。並對河面漂浮物應積極打撈，以保持河面之整潔及改善河川之水質。（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二) 基本漸進：

1. 請本院環保署配合有關機關繼續蒐集淡水河系各河川之水文、水理等基本資料，並詳加規劃建立全面性流域的水質監測系統，指導河川沿岸有關地方政府充實設備，定期採樣分析，以增進對河川水質變化之瞭解。(本院環保署、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2. 請本院環保署繼續規劃研究「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計畫內容未盡周詳部份，並配合其他機關之河川整治、防洪設施、景觀規劃及交通建設等相關計畫作整體考量，促使各項計畫互相彌補，發揮預訂效益。另對迪化污水處理廠是否提升為二級處理廠，宜儘早評估以供決策參考，俾利台北市政府有所遵循。(本院環保署)

3. 請本院環保署配合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對事業主宣導如何在生產過程中降低污染量及有效防治污染之方法，並提供更具有獎勵性之長期低利貸款，協助事業主購置污染防治設備。另對已設置廢水處理機具之事業主，實施後續輔導措施，期能提高事業主投資污染防治之意願，切實減少污染源之產生。(本院環保署、經濟部、本院農委會、本院衛生署)

4. 請本院環保署就垃圾焚化爐之營運，考量區域特性、規模大小等因素，研擬方案，促使安康焚化爐於代管期滿後邁向制度化之營運，俾供未來新建焚化爐營運之參據。
(本院環保署)